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109033號

被處分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16740494
址　　設：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8樓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一、被處分人舉辦限量福袋活動廣告，其抽獎方式未使所有擁有抽獎序號者皆獲得抽中獎項之機會，對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二、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舉辦限量銷售福袋活動廣告，就該交易附帶提供贈獎，然抽獎時萬位數字球箱並未完整放置所有號碼球，未使所有擁有抽獎序號者皆獲得抽中獎項之機會，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一、被處分人舉辦限量福袋活動（下稱案關活動），藉由門市海報、廣告DM及公司網站所載「活動辦法」發布活動內容，案關活動以提供包括「頭獎」瑪莎拉蒂跑車1輛、「特別獎」熱氣球自由飛10組及「發財獎」8,888點全聯福利點160名等獎項之方式，推廣銷售總計11萬個限量福袋，購買者依金額高低可獲得數量不等之抽獎序號，該活動總計發出「000001~160000」共16萬張抽獎序號。案關廣告予人之印象，係消費者倘於活動期間購得限量福袋獲取抽獎序號，即享有抽中上開3種獎項之機會。

二、就案關廣告之真實性，經查被處分人係以彩球機抽出案關活動之中獎序號，「頭獎」及「特別獎」之中獎序號皆為6碼，即分別由個位數、十位數、百位數、千位數、萬位數、十萬位數之球箱抽出1個號碼，組合成6碼之中獎序號；「發財獎」為3碼之中獎序號，即分別自個位數、十位數、百位數之球箱抽出1個號

碼，組合成3碼之中獎序號，惟被處分人進行抽獎活動時，在個位數至千位數球箱均放入「0~9」等10個號碼球，萬位數球箱則僅放入「0~6」共7個號碼球，十萬位數球箱放入「0」與「1」共2個號碼球，因被處分人未於萬位數球箱放入「7~9」等3個號碼球，導致抽選6碼中獎序號時，「070000~099999」等3萬個號碼被排除在外，亦即持有「070000~099999」抽獎序號之消費者失去抽中「頭獎」及「特別獎」獎項之機會。被處分人辦理抽獎活動之方式，使相當一部分購買限量福袋參加抽獎活動之消費者（持有3萬個抽獎序號）失去獲得「頭獎」（市值388萬元）及「特別獎」（市價9千元）獎項之機會，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係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 按被處分人以舉辦抽獎活動方式銷售案關限量福袋，自應使所有16萬張抽獎序號均能公平享有抽中獎項之機會。雖被處分人表示抽獎活動結束後隨即發現該抽獎方式排除「070000~099999」之序號擁有者於「頭獎」及「特別獎」獎項機會之外，並已針對上開序號擁有者被排除於「特別獎」獎項之外乙事採取額外抽出5組中獎序號予系爭序號擁有者之補救措施，及主張縱排除「070000~099999」序號方式抽出「頭獎」，然因「頭獎」得獎序號之十萬位數抽到「1」，是以即使萬位數球箱放入「7~9」號碼球，序號「070000~099999」之擁有者亦無抽中「頭獎」之可能等語，然被處分人之主張實係以結果推論其進行方式並無偏誤，並無礙相當一部分購買限量福袋參加抽獎活動之消費者於抽獎時未公平獲得抽中獎項之機會，所述並非可採。

四、 綜上論結，被處分人舉辦限量福袋活動，其抽獎方式未使所有擁有抽獎序號者皆獲得抽中獎項之機會，已與廣告宣稱不符，係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經審酌本案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公平交易法第42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一、被處分人109年1月3日以門市海報、廣告DM及公司網站所刊載廣告。

二、被處分人109年2月24日(109)全聯法字第1090362號函及109年2月25日陳述紀錄。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21條第1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21條第2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42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36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悛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